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屏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7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1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屏珍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刪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4證據名稱「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及其待證事實，另補充「被告黃屏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黃屏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李兆顯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後，接續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金錢與被告或「陳小惠」，被告所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並論以一罪。被告與「陳小惠」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詐術向告訴人騙取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之款項，

01 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同時危害社  
02 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  
03 犯行，且已與返還435,000元與告訴人，此經告訴人陳明在  
04 卷（易字卷第31、85頁），稍有減輕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  
05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暨其智識程度、  
06 家庭生活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10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2 查，被告向告訴人施用詐術，因而向告訴人詐得如起訴書附  
13 表所示之款項共計90萬元，核屬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獲取  
14 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嗣後已返還部分款項435,000元，其  
15 餘款項則尚未返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則被告業已返還告  
16 訴人之435,000元，可認為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則依  
1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無庸再為此部分犯罪所得沒  
18 收或追徵之宣告；至剩餘未返還之465,000元款項（計算式：  
19 90萬元－435,000元＝465,000元，仍屬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  
20 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  
21 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利得，又縱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  
23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24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李偲琦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7471號  
16 被 告 黃屏珍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屏珍與李兆顯為朋友。黃屏珍明知自己並未投資黃金，竟  
23 與「陳小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黃屏珍先於民國112年4月  
25 27日12時許，在不詳地點向李兆顯佯稱如將資金交給她投資  
26 黃金，保證短期獲利，以此為由要求李兆顯陸續提供資金投  
27 資，致使李兆顯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28 所示之方式，分別於附表所示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  
29 計90萬元與黃屏珍或「陳小惠」。後因李兆顯遲未收到獲利  
30 款項，經多次催討未果，始知受騙。

01 二、案經李兆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屏珍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給被告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兆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向告訴人佯稱要幫告訴人投資黃金之事實。
4	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	佐證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給被告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接  
06 續詐欺告訴人取得附表所示款項之行為，係於單一犯罪決  
07 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  
08 性甚低，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之一罪。被告  
09 與「陳小惠」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李 侑 姿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陳 柔 含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款項(新臺幣)
1	112年4月29日1 時29分許	高雄市某處	20萬元
2	112年5月8日 15時5分許	高雄市某處	20萬元
3	112年5月18日1 5時26分許	高雄市○鎮區○○ ○路000號貝拉莫 里大廈	20萬元
4	112年7月5日 17時22分許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路及廣州路口鐘錶 店騎樓	8萬元
5	112年7月8日 20時12分許	高雄市○鎮區○○ ○路00號前	8萬元
6	112年7月11日2 2時30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號	8萬元
7	112年7月13日2 0時21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號	6萬元